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07〕50号

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山东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：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理学、工学和管理学，以及其他经上级主管政府部门批准招生后增加的学士学位授予门类。

第三条 山东工商学院学位评定机构是山东工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术水平要求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。

2. 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和分类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五条 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不符合第四条规定者；
2. 在校修读期间品行修养未获满学分者(减免学分除外)；
3. 在校期间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；或因违纪违规受两次或两次以上处分者；
4. 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者；
5. 因结业或其它原因需换发毕业证者。

第六条 授予的学士学位自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即予以承认，学士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同时颁发。

第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**2003**级及以后各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条例冲突者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九条 本条例由山东工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士学位 条例 印发 通知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6年6月27日印发

(共印 55 份)